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31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杨怀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宋荣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徐臻

公司负责人杨怀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荣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臻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91,024,070.35	14,499,971,326.42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5,848,119.53	5,787,039,763.86	-1.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1,773.25	336,674,768.81	-78.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40,642,697.39	4,031,158,436.44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03,325.16	58,569,424.25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37,936.29	57,150,105.0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04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517	-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517	-3.8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0,4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7	248,474,132	0	质押	248,474,132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46,294,318	0	质押	46,200,000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32,086,260	0	质押	32,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26,427,100	0	无	0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5,087,506	0	质押	25,087,506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5,829,042	0	质押	13,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2,600,000	0	无	0
李建胜	境内自然人	0.52	5,888,888	0	无	0
杜永斌	境内自然人	0.43	4,896,972	0	无	0
柳毅	境内自然人	0.39	4,399,999	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48,474,13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74,132
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94,318	人民币普通股	46,294,318
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86,260	人民币普通股	32,086,26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4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27,100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87,506	人民币普通股	25,087,506
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	15,829,042	人民币普通股	15,829,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李建胜	5,8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5,888,888
杜永斌	4,896,972	人民币普通股	4,896,972
柳毅	4,3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4,399,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	30,392,914.27	-9,392,914.27	-30.90%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出售了前期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5,001,117.86	9,041,569.25	45,959,548.61	508.31%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本期收到银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319,388.74	3,779,360.19	2,540,028.55	67.21%	主要原因为分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3,330,005.09	-11,756,220.79	-11,573,784.30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预交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8,101,166.67	56,516,166.66	-38,414,999.99	-67.97%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了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65,928,105.07	107,233,772.76	-41,305,667.69	-38.52%	主要为子公司店面调整致费用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4,367,500.33	49,050,281.57	15,317,218.76	31.23%	主要为公司短融及中票较同期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6,118.96	-19,694.11	195,813.07	不适用	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55,926.70	182,598.15	873,328.55	478.28%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分红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11,496.80	415,047.09	1,996,449.71	481.02%	主要为子公司收到补贴收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46,510.03	2,440,242.17	1,806,267.86	74.02%	主要为子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1,773.25	336,674,768.81	-264,742,995.56	-78.63%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6,166.95	-33,493,172.68	40,589,339.63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购入短期理财产品较同期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7,698.76	256,869,962.79	-334,337,661.55	-130.16%	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期发行中期票据,本期未有新增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2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2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401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此次融资券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9%,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2014年2月14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本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次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本次短融券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此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与之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还未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获准注册。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

(一)承诺内容

为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2008年8月27日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改后减持事宜做出特别承诺:自2011年9月7日起,若宏图高科股价低于30元/股,三胞集团承诺不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按相应因素调整该价格)。

(二)承诺履行情况

该承诺无时间期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二、定向增发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 年3 月12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源久房地产")三方于2008年3月18日作出如下承诺:

三胞集团承诺:"就宏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如给宏图高科或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今后的房地产业务将仅在现有范围内开展,直至销售最终完成或转让。其后本公司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

源久房地产承诺:"本公司今后的房地产业务将仅在现有范围内开展,直至销售最终完成或转让,其后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该承诺旨在为避免同业竞争,无时间期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源久房地产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待该项目楼盘销售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截至目前,承诺各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出现。

三、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锦泰期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连锁物业的议案》以及《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物业的议案》,在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三胞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锦泰期货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交易价格为22,000万元所对应之锦泰期货股权发生4,40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全额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上述房产与本次转让价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交易价格为19,800万元所对应之房产发生3,96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全额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

2、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4日《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三胞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经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江苏银行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评估值为50400万元所对应之江苏银行股权发生10,080万元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以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如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在宏图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触及承诺中相关条件,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四、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此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3、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1、2、3的情况出现,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怀珍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3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285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27元
3、居民企业股东	0.03元
4、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	0.027元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 ● 除息日:2014年5月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3年5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方案内容

本次分配以1,141,58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247,688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照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85元。根据差别化税率,如果股东持股期限(指自然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自然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限售期内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7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元。

4、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5、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2、除息日:2014年5月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1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7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盛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因公司2013年首期股权激励所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5-83274692,025-83274878

3、传真:025-83274799

4、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

5、邮编:210012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2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徐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24000万元;本次为徐州宏三担保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0万元;本次为北京宏三担保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5000万元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北京宏三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徐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上海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到期的6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公司为徐州宏三在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新增的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都为壹年。

3、公司为北京宏三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到期的5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北京宏三对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1、上海宏三,注册地点为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注册资本5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69106.69万元, 净资产63558.33万元, 资产负债率62.41%;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6065.76万元,利润总额4160.71万元。

2、徐州宏三,注册地点为徐州市王陵路1号楼,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及配件、外设、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激光音、视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集成;耗材,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安装、维修;代办电信业务(按合同执行);回收旧家电、实行家电以旧换新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徐州宏三100%的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徐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16486.19万元, 净资产6551.12万元, 资产负债率60.26%;2013年1-12月份营业收入47658.19万元,利润总额458.96万元。

3、北京宏三,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23号208室,注册资本24743.4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维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文具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机器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不含Ⅱ、Ⅲ类)电子体温计、血压计等;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机构服务);出租商业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回收废旧家用电器、设备租赁。

本公司持有北京宏三91.92%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北京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74040.45万元, 净资产35455.31万元, 资产负债率52.11%;2013 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4476.30万元,利润总额2913.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北京宏三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北京宏三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2.76%;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1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0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3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宏图高科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的6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徐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徐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宏三")向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徐州宏三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持有北京宏三91.92%的股权,北京宏三对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临2014-02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2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401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28%,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2014年4月28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置换银行贷款。本次短融券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可登录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钱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钱志华

公司负责人陈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志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钱志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98,731,011.91	5,078,726,939.61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0,180,671.38	2,373,826,696.83	0.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22,687.10	-10,057,350.2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115,331.64	118,687,101.54	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453.26	6,226,962.19	-6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5,358.56	-2,298,603.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20	减少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	-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	-8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6,6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9	321,323,958	0	质押	303,500,000
昝圣达	境内自然人	3.21	35,402,770	22,500,000	无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8,932,949	0	质押	28,000,000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8,255,483	0	无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5,000,000	0	无	
季峰	境内自然人	1.27	14,049,089	0	无	
蒋立君	境内自然人	0.95	10,450,000	0	无	
蒋文丞	境内自然人	0.91	10,090,000	0	无	
李泳兴	境内自然人	0.55	6,040,000	0	无	
杨来明	境内自然人	0.53	5,860,654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21,323,958	人民币普通股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8,932,949	人民币普通股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5,483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季峰	14,049,089	人民币普通股
昝圣达	12,902,770	人民币普通股
蒋立君	1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文丞	10,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泳兴	6,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来明	5,860,65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名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是第二名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的大股东,第六名昝圣达是第一名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余七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07,344.00	0	子公司江苏高投本期以自有资金新增股票投资
预付款项	112,494,855.12	29,291,581.53	下属子公司预付货款本期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74,678,681.39	12,783,230.68	主要系子公司短期往来款项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0,474,912.15	159,622,407.07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159,913,548.33	265,486,019.52	子公司综艺(克州)将20兆瓦电站完工部分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预收款项	9,837,182.76	14,769,090.06	主要系部分预收性质款项本期确认销售
长期借款	46,861,592.44	6,500,000.00	主要系子公司综艺(意大利)皮埃蒙特光伏有限公司新增电站抵押借款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0,115,331.64	118,687,101.54	主要系海外电站电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103,731,199.96	78,266,587.78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5,313,172.67	11,278,268.54	主要系利息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34,200.81	1,701,649.89	主要系联营企业欧贝黎本期亏损
营业外收入	1,616,588.76	8,856,342.22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22,687.10	-10,057,350.22	主要系本期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0,770.02	-138,777,861.13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理财产品及上期江苏高投对外投资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5,788.77	-87,967.1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情况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7号核准批复。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工作。

(2)公司债(债券简称"11综艺债",债券代码"122088")相关情况

2014年3月,公司收到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资信")发来的《关于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1综艺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鹏元资信将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和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7亿元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临2014-010号公告。

(3)收购意向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收购北京掌上飞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控股权、上海量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上海好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北京仙境乐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等事宜分别签署了意向书及相关协议,目前公司正对上述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积极推动收购工作的进程。

(4)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2014年1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综艺光伏对两条生产线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临2014-004号公告。目前,公司正与综艺光伏另一股东,同时又是两条生产线的供应商韩国周星公司,积极协商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线整体租售等事宜,但尚未达成双方认可的方案,该两条生产线的整改调试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再融资限售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参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并承诺此次认购的1,500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于2012年7月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部分股份相应增至2,250万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4年4月14日上市流通。

(2)其他承诺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综艺(意大利)皮埃蒙特光伏有限公司(简称"皮埃蒙特")对Sun Value Italla S.r.l及D&C Oversea Development GmbH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2,077.9万欧元。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承诺,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如果皮埃蒙特未在2013年12月底前收回,综艺投资将垫付所有未收到的应收款项。2013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978.78万欧元。

经与综艺投资进一步沟通,综艺投资确认于2014年12月31日前履行上述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综艺投资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详见本公司临2014-011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意向双方股权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交易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2、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让或者目标公司资产出让事宜与任何第三方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3、双方最终合作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综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于2014年4月29日与王羲伟(简称"转让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王羲伟持有的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从事同类业务的关联方(合称"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双方介绍

1、转让方

王羲伟,男,身份证号码:3101091978********,

王羲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义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及智能科技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综艺股份持有100%股权

成立时间:2014年3月

三、主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盈彩")

注册日期:200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漕路456号8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羲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王羲伟持有北京盈彩50%的股权,同时王羲伟已从另一股东处受让北京盈彩50%股权,该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受让完成后,王羲伟将持有北京盈彩100%股权。

北京盈彩畅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较早开展互联网彩票业务的公司,其运营的彩票行业品牌"彩票大赢家", 旗下有互联网网站 (www.cpdyj.com), 移动互联网手机站 (m.cpdyj.com), 以及苹果ios和android客户端(官网下载地址:http://www.cpdyj.com/wap/)都是国内知名彩票购买平台。自成立以来,北京盈彩始终坚持"讲究实效、完善管理、提升品质、增创效益"的经营理念,为彩民提供全方位、多领域的彩票资讯及购彩服务。北京盈彩历经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彩票销售服务商,拥有成熟的彩票销售平台、软件及客户端产品,并且业务已经覆盖多种媒体渠道,得到了广大彩民和合作伙伴的认同与支持。

北京盈彩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末,总资产5,710.94万元,净资产2,689.0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74.21万元,实现净利润2,980.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自然人王羲伟

受让方:综艺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北京盈彩及其从事同类业务的关联方的控股权,具体转让的股权比例有待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转让方同意,如该等股权转让涉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则转让方应促使其他股东无条件放弃该优先购买权。

(二)转让方式

1、在本意向书签署后,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及受让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包括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可立即开展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如涉及目标公司关联方,尽职调查范围需包括对目标公司关联方的必要调查),转让方将积极配合受让方开展前述工作。

2、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有关本意向书所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其他未尽相关事宜,除本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协商或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让或者目标公司资产出让事宜与任何第三方再行协商或者谈判。如转让方违反前述承诺,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2、转让方将及时、全面、准确、真实地向受让方(包括受让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目标公司的信息和资料,以利于受让方更全面地了解目标公司相关情况。

3、转让方承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为依照相关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未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被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转让方承担。

4、转让方承诺,如通过尽职调查发现转让方的关联公司存在与目标公司类似的业务,出于避免同业竞争考虑,若受让方愿意继续收购转让方关联公司的股权,则转让方将同意转让其关联公司的股权。

5、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拥有订立和履行本意向书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本意向书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意向书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意向书,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其他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修改或补充。

2、在受让方尽职调查期间,如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五、股权交易意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活动若能成功实施,加上此前本公司意向收购的相关彩票业务,公司的彩票业务将覆盖互联网彩票和移动互联网彩票的整个产业链,成为国内完整拥有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彩票全业务(购彩、出票、软件服务)的公司。

本公司通过积极布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彩票及相关行业,在日益丰富的移动互联应用领域抢占市场份额,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公司移动互联相关业务的健康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约定,投资活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